

#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第 8 屆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男、女子國家 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選拔辦法(草案)

壹、主旨：精選優秀競技體操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第 8 屆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，爭取奧運參賽資格，為國爭光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 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伍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陸、選手參加資格：

女子:16 歲以上，2003 年(含)前出生的中華民國女性國民。

男子:18 歲以上，2001 年(含)前出生的中華民國男性國民。

柒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1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自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(一)下午 17 時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(ctgal23@yahoo.com.tw)，或傳真(02)2778-1514 報名，並聯絡本會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三、報名費:新台幣貳仟元整，請於報到時繳交，經電子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三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00，假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

四、賽前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20 分

五、賽前練習

時間:108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點至 12 點、下午 2 點 30 分至 6 點止。

捌、選拔賽編組及方式：

依報名人數多寡分組，且由本會進行統一編組。

玖、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：

- 一、均採用最新 F. I. G. 國際男子、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 2017-2020 年版及 F. I. G 最新公告之修定規則
- 二、採用第二競賽選拔。(跳馬採第三競賽平均)

拾、錄取人數標準及錄取優先順序：

一、選手

- (1)男子:錄取選手 5 名，候補 3 名。(經本會 108 年第 6 次選訓會議紀錄決議: 保留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李智凱、唐嘉鴻)。
- (2)錄取全能成績 2 名，單項四項成績總和最高者錄取 1 名。
- (3)候補 3 名，以全能成績錄取 2 名，單項四項成績總和次高者錄取 1 名，並經選訓委員審議通過。
- (4)女子:錄取選手 5 名  
以最優全能成績高者錄取 4 名。(保留亞運跳馬第五名方可晴選手，如未能參賽再依成績遞補)

二、教練

- (1)男子教練 2 名，以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教練林育信、翁士航為教練。
- (2)女子教練 2 名，以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，人數相同以名次高者為優先。
- (3)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

三、當選名單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通過。

四、無故棄權者禁賽二年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拾壹·附則

- 一、國家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- 二、依國際體操總會 F. I. G 競賽技術規程辦理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選拔賽選訓會議提出。

拾貳·本競賽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，並以民國 年月 日  
臺教體署競 號函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